

证券代码：400053

证券简称：佳纸 3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1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启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96,3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96,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2022年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96,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陈启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翁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96,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董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韩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96,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选举帅建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绍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96,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超、万昊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